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505號

原告 元麒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元

訴訟代理人 陳佳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聖育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